

陳瑞祺永援中學

學生規章

# 陳瑞祺永援中學

## 學生規章

### 在教育過程中學生的積極參予

學生要能自決，必先要有自律能力；校規乃為加強學生培養自決能力。學生註冊入學，即表示願意並決心遵守校內一切規則條例。

### 校規

1. 在任何時刻，學生均應舉止恰宜。
2. 學生應在不同場合遵守默靜，以免妨擾他人。
3. 若未經批准，學生不得在課餘時間逗留課室內。
4. 學生早退或缺課後，須呈交班主任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署之請假信。
5. 學生須穿著整齊校服回校；體育課或體育活動時須穿著體育制服；學生之髮型應簡單整齊。
6. 學生有責任經常保持學校整潔。
7. 放學後，學生不宜留下私人物件於課室內，亦不應攜帶貴重物品或不需要之金錢回校。
8. 學生只應攜帶與學校功課有關之書刊回校。
9. 任何以學校名義舉行之活動，例如組織會社、班會、籌款、售旗、茶會、旅行等，須得校方同意，方可進行。
10. 在下列情況下學生可能不經警告而被開除學籍：
  - a. 嚴重違犯校規
  - b. 在校內或校外有嚴重違犯道德或違法之行為
  - c. 與黑社會有關連
11. 學生升級或獲准留級之機會緊緊繫於學生在校內校外之行為及其於學業之表現為準。

## 校規附則

### 根據校規(1)

學生不論何時何地均應誠實，尊重他人，有禮，機靈，及樂於助人。

### 根據校規(2)

- a. 學生應於下列地點保持靜默：
- b. 禮堂中
- c. 走廊，樓梯間
- d. 上課時；但回答問題時則要聲音響亮。
- e. 圖書館中
- f. 洗手間內

### 根據校規(3)

- a. 包括教員室及所有特別室。
- b. 課室，特別室內不得進食。
- c. 學生應於每日下午五時半前離開校舍。
- d. 若無校方批准及老師陪同，學生不得在假日(包括星期六、日)於學校舉行任何活動。
- e. 除有病之同學外，學生不可使用校內之電梯。
- f. 未經老師許可，學生不得擅自換位。
- g. 樓梯與走廊均屬通道，學生不得逗留。
- h. 學生不應於轉堂時向另一班同學借物件或四處通傳消息。

#### 根據校規(4)

- a. 學生若需早退應先得校長或班主任之許可，簽名，取告假紙條後始可離去。
- b. 於測驗或考試缺席之學生須於復課當天出示醫生證明始可獲補考。
- c. 無正當理由缺席者需記過；三天缺席作自動退學論。
- d. 無正當理由遲到者，每三次記一缺點。

#### 根據校規(5)

- a. 校服  
男女生：黑色平底鞋  
          白/灰/黑淨色圍巾皆可  
女 生：衣長及膝  
          白短襪(夏季)  
          白短襪或灰長襪(冬季)  
十五度以下---可穿灰色長褲
- b. 體育校服  
    (I) 學生應穿學校指定之體育校服。  
    (II) 白色運動鞋，只可於有體育課之日子穿著。
- c. (I) 學生不得配帶飾物，包括介指、金鐲、耳環等，頭飾應簡單及顏色素淨，眼鏡片不應有色。  
    (II) 學生不應化裝或塗指甲回校。  
    (III) 女生及肩之長髮應束起來，保持整齊。
- d. 應該穿著白色內衣物。
- e. 學生不應穿著校服於街上流連。

### 根據校規(6)

- a. 學生不應塗污黑板
- b. 應排隊購買小食，不可隨地拋垃圾。
- c. 學生應愛惜校內植物。
- d. 學生若需使用特別室之物品，應先得學校批准，使用時應小心愛惜。
- e. 學生若毀壞了學校公物應立刻通知校方並賠償物  
值。

### 根據校規(7)

拾得之物品應交校務處，失物者應立刻報告紀律組老師。

### 根據校規(8)

- a. 若無學校批准，學生不得於校內派發任何通告、傳單、相片或海報。
- b. 帶回不正當之書報者將受處分。

### 根據校規(9)

- a. 學生舉行任何聚會(包括宗教性之活動在內)必先經學校同意，並應有師長陪同。
- b. 學生應出席學校舉辦之所有活動，無故缺席作曠課論。

### 根據校規(10)

- a. 包括訛騙、偷竊、以言/行侵犯他人.....等。吸煙及作弊之最高處罰乃一個大過。如測驗或考試作弊，該次處以零分，考試則其他科目也會五折計分。
- b. 本校不容學生涉足黃/賭地帶，穿著校服不得進出酒吧、機舖、網吧或流連於其他非教育性公眾場所。

- c. 學生任何不符合「學生身份」或樹立壞榜樣之行為俱屬不當。

## 根據校規(11)

### a. 優異生

- (I) 每學期班內合格之頭三名同學自動成為優異生。
- (II) 優異生之操行分應是良或不低於 B-。
- (III) 品德出眾之學生將於年終獲頒品德優良獎符合得獎資格的學生亦可得服務獎，科獎及課外活動傑出獎，由有關之老師提名。

### b. 懲罰制度

- (I) 學生任何一個單項過失之至高懲罰乃一個大過，重犯(即使性質不同之過失)之至高懲罰乃兩個大過。校規(10)項目之至高懲罰乃三個大過。
- (II) 輕微過失或會記缺點，三個缺點成一小過，三小過成一大過，三個大過可以構成被開除學籍。
- (III) 其他程序包括：寫悔過書、留堂反省、剝奪原先權利等。當眾立惡表者或需當眾受罰以正視聽。一再重犯者罰停課，兩次停課後仍未改正可以導致開除學籍。

除以上規定外，學校因事制宜定期向學生發出之要求俱為校規，學生均應遵守。